

#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(三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(八) 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(九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3,714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378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6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6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94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6%；反对 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；弃权 1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530%；反对 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6%；弃权 1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